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太仓市城市中心区控规动态维护及城市更新策略研究年度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度）

项目建设地点：太仓市

委　　托　　方：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接　　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太仓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太仓市

甲方（采购人）： 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苏州国信集团同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GXTY2025-CG-G-12 号招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合同正本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本为准。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太仓市城市中心区控规动态维护及城市更新策略研究年度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度）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②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③图纸（如有）；④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项目内容

（1）城市中心区控规动态更新（局部调整或修正）

（2）规划相关知识培训等技术咨询服务

（3）太仓相关规划及城市更新咨询和研究服务

2、工作周期

该项目为多批次、多个子项目的工作形式，单个控规调整项目时间约10个工作周。

①基础调研：2个工作周

现状踏勘、资料收集、部门调研、利害关系人调研等。

②初步设计：3个工作周

基础资料的分析与整理、相关规划研究、方案构思和设计等。

③方案深化：3个工作周

向相关部门和领导汇报，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论证成果，并组织论证。

④成果提交：2个工作周

根据双方确认的论证意见修改方案，按程序公示，提交最终成果。

3、合同工期

合同履行周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工、耗材、交通工具、设备、薪资、加班费、保险、补贴、税费、劳保、利润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因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款项。

（二）付款步骤：

1、按工作进度，由甲方按如下支付方式付款：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2）中间成果提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3）最终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

2、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之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1）合格发票；

（2）由供需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三）付款方式：

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五、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研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对乙方所需调查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2）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及时向乙方拨付研究工作经费。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对提交甲方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评议审查后，负责修改不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要求的内容。

（3）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所列各项工作成果。

六、违约责任

1、由于变更计划、未按期提供研究工作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3、因本项目成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项目成果，由乙方继续完善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工作经费。

4、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相应部分工作经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采购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日期：2015年11月12日

备案方（盖章）：苏州国信集团同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内容及费用说明）

动态维护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城市中心区控规动态更新（局部调整或修正）、规划相关知识培训等技术咨询服务、太仓相关规划及城市更新咨询和研究服务。分项费用情况如下：

（1）城市中心区控规局部调整及修正工作

考虑到单个控规调整的必要工作内容和报批流程，本次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3.1.3 控制线详细规划修编 30 万的基价，综合整体调整、修正工作难度乘以比例系数：按 30 万的 27%，即 8 万元/项，作为每个基本控制单元局部调整单价；按 30 万的 13%，即 4 万元/项，作为单个基本控制单元局部修正单价。总体数量宜在 6-10 项，此项费用为 505 万。

（2）规划相关知识培训等技术咨询服务

包括详细规划编制第三方审查、培训活动授课及服务组织等，报价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中 17.1 顾问咨询服务类中会议、短期顾问工作服务收费标准工程师 4500 元/人/天、高工 5500 元/人/天，此项工作费用为 8 万元/年。

（3）相关规划研究、城市更新相关咨询和研究服务

报价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中 16.2 研究型规划（实施层面）计费基价，综合具体工作难度，按照 50 万基价，乘以工作难度和重要程度比例系数计费，综合形成较低 5-15%、一般 15%-30%、较高 30%-45%、很高 45%-60%。总体数量宜在 5-15 项，此项费用为 50 万。

由于城市中心区控规动态维护及相关规划研究为多批次、多个子项目的工作形式，具体控规调整及规划研究项目的数量、规模存在不确定性，二者数量和金额可结合实际情况做分项的调配。